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〔2023〕62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民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社〔2023〕90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8万元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支出列“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306救济费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直达资金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，统筹用于低保、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请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4年1月2日